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对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3年2月14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17号），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0,677,97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630,741.1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了永证验资（2023）第21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细分用途的公告》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和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变更前）
一、补充流动资金	179,630,741.16
其中：购买原材料	97,0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80,130,741.16
缴纳税金	-
缴纳房租	2,500,000.00
二、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00
三、项目建设	-

四、购买资产	3,000,000.00
五、其他用途	-
合计	192,630,741.16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7,404,048.34元，募集资金余额15,707,099.8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2,630,741.16
利息收入净额	480,407.05
小计	193,111,148.21
已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165,439,349.34
其中：购买原材料	93,843,533.25
支付职工薪酬	69,095,816.09
缴纳税金	-
缴纳房租	2,500,000.00
已使用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已使用项目建设	-
已使用购买资产	1,964,699.00
已使用其他用途	-
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77,404,048.34
募集资金余额	15,707,099.87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现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原计划用于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尚有 1,035,301.00 元的余额变更为支付职工薪酬 1,035,301.00 元。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变更后）
一、补充流动资金	180,666,042.16
其中：购买原材料	97,0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81,166,042.16
缴纳税金	-
缴纳房租	2,500,000.00
二、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00
三、项目建设	-
四、购买资产	1,964,699.00
五、其他用途	-
合计	192,630,741.16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变更，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经审阅《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